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智联”“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思创智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2 号）核准，发行人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39.0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1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299.9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41.7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6,658.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验资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7.92 万元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540.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1 号）。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2 号）同意注册，

发行人由本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17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1,7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99.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0,701.00 万元，已由本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0.62 万元（含税），加上可予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68.47 万元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58.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4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序号 | 金额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56,540.28 |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30,537.7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1,511.76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7.30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30,537.7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1,519.06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E=A-D1+D2 | 27,521.64 |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F | 27,521.64[注] | |
| 差异 | G=E-F | - | |

[注]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终止尚未完成的“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项目”和“医疗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该结余募集资金 27,521.64 万元（含利息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80,558.85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17,632.39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3,518.11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90.16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17,632.39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3,608.27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66,534.73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66,534.73[注] |
| 差额 | | G=E-F | - |

[注]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终止尚未完成的“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项目”和“医疗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该结余募集资金 66,534.73 万元（含利息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

专户，并连同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 月发行人、发行人原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0 年 5 月，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终止了与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及中信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发行人、发行人原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中信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2 月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发行人、中信证券与发行人原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发行人、发行人原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3 月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

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发行人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项目”）中的“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项目”和“医疗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同意终止发行人 2020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中的“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营销体系扩建项目”及“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发行人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发行人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5 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6 个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期收益，详见本报告附件之说明。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发行人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满足发行人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发行人跨越式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医疗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的效益主要体现在提升发行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开发医疗大数据系列产品和服务，有助于企业走在医疗大数据发展和应用行业前沿，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维系行业竞争地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发行人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满足发行人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发行人跨越式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是对智慧医疗和人工智能、物联网及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深度融合，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的升级换代，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营销体系扩建项目是在原有营销体系上进行了扩建，通过调整各大区级营销体系覆盖范围，实现发行人营销网络覆盖的全面升级，有助于发行人产品的推广和深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发行人业务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发行人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可转债项目闲置

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发行人非公开项目中的“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项目”和“医疗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同意终止发行人可转债项目中的“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营销体系扩建项目”及“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发行人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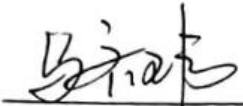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思创智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思创智联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全年对账单、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思创智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基本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马齐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徐峰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6,540.28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26,002.58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0,537.70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26,002.58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45.99%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项目 | 是 | 57,000.00 | 20,358.00 | — | 20,358.00 | 100.00 | [注 2] | -494.57 | - | 是 |
| 医疗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 | 是 | 10,000.00 | 5,179.70 | — | 5,179.70 | 100.00 | [注 2] | — | - | 是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5,000.00 | 5,000.00 | — | 5,000.00 | 100.00 | — | — | — | 否 |
| 合计 | — | 72,000.00 | 30,537.70 | — | 30,537.70 | — | — | -494.5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项目、医疗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项目：为保障发行人长远发展，基于稳健经营原则并在综合考量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实际经营状况及客观环境变化后，发行人决定将现有医疗信息化业务整体予以剥离。公 | | | | | | |

| | |
|----------------------|--|
| | 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对外出售，与医疗信息化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终止。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见“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4 年 6 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行人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可转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将非公开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已完成“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项目”、“医疗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并将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发行人自有资金账户进行永久补充。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 1]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540.28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72,000.00 万元，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注 2]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终止尚未完成的“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项目”和“医疗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27,521.64 万元（含利息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表格所列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80,558.85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62,926.46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7,632.39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62,926.46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78.11%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 是 | 33,900.00 | 228.56 | — | 228.56 | 100.00 | [注 1] | — | — | 是 |
| 营销体系扩建项目 | 是 | 13,100.00 | 68.56 | — | 68.56 | 100.00 | [注 1] | — | — | 是 |
| 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 | 是 | 17,000.00 | 176.42 | — | 176.42 | 100.00 | [注 1] | — | — | 是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7,700.00 | 17,158.85 | — | 17,158.85 | 100.00 | — | — | — | 否 |
| 合计 | — | 81,700.00 | 17,632.39 | — | 17,632.39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营销体系扩建项目、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为保障发行人长远发展，基于稳健经营原则并在综合考量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实际经营状况及客观环境变化后，发行人决定将现有医疗信息化业务整体予以剥离。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对外出售，与医疗信息化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终止。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见“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4 年 6 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行人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可转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将可转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无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发行人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p>2025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医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冻结金额 5,766.25 万元。</p> <p>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兜底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当日发行人累计收到章笠中及其委托方支付的 5,800 万元保证金，预计发行人不必就相关案件诉讼事项自行支付任何资金。</p> <p>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该笔资金已解除冻结。</p> |

[注 1]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终止尚未完成的“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营销体系扩建项目”和“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66,534.73 万元（含利息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表格所列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 3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改变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注]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非公开项目：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项目、医疗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 | 26,002.58 | 27,521.64 | 27,521.64 | 105.8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可转债项目：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营销体系扩建项目、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 | 62,926.46 | 66,534.73 | 66,534.73 | 105.7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88,929.04 | 94,056.37 | 94,056.37 | — | — | — |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终止尚未完成的“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项目”、“医疗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营销体系扩建项目”和“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不适用 | | | | | | |
|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注]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包含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金额。